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11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 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北互通（原长坑互通）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北互通（原长坑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北互通（原长坑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选址惠城区，为广惠高速公路新增立交，与金龙大道相接。互通范围涉及广惠高速公路主线全长约1公里（桩号：K96+430~K97+430），其中加宽扩建路基长度约0.9公里，拼宽桥梁96米/1座，涵洞70米/1道；互通匝道总长为2.63公里，其中桥梁653米/3座，涵洞201米/5道；新建匝道收费站1处（桩号：BK1+160，收费车道共9条），管理、养护、服务工程面积1200平方米；临时接线匝道0.64公里。主线扩建为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立交采用T型方案，互通范围主线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匝道速度采用40公里/小时、60公里/小时。本项目只含互通立交工程（主线范围K96+430~K97+430），不含收费站终点到金龙大道连接工

程，该工程纳入金龙大道（惠城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高速公路互通立交等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态环境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予以纠正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